# 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4 年度 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### 一、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一)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二)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 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  - (三)项目申报材料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。
  - (四)项目申报材料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### 二、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一)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 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有较强的科技 研发能力和条件,运行管理规范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 申报。
  - (二) 注册时间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。
- (三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
## 三、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一)项目(课题)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、原则

上不超过 60 周岁 (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。项目(课题)负责 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,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(课题)的工作时 间不少于 6 个月。

- (二)项目(课题)负责人应为该项目(课题)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。
- (三)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 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 聘用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 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,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- (四)申报人在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仅限申报1项;本重大专项的专项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申报;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项目(课题)负责人、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(课题)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总数不超过2个,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(课题)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(课题)负责人申报。其中,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"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项目和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,不在限项范围内;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(课题)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;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,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

大专项。

对于本重大项目的项目(课题)负责人,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(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)、基础科学中心项目(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)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(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)实施联合限项,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(课题)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。

项目任务书执行期(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)到 2024年12月 31日前的在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不在限项范围内。

(五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
#### 四、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项目设1名负责人,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,项目负责人可担 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;除特殊说明外,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5 个,战略前沿技术类项目参与单位(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)总数不 超过6家,重大技术装备类项目参与单位(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) 总数不超过10家,重大示范验证类项目参与单位(含项目牵头申报 单位)总数不超过15家。

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,详见项目申报指南。有特殊规定的,从 其规定。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 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 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(含课题或任务)情况。

